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重庆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发生下列情形,虽然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仲裁机构或相关部门仍判决、裁决或认定被保险人需对在册学生(员)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在校园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
- (二) 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在校园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
- (三) 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因疾病导致身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在册学生(员)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 核爆炸、核聚变、核裂变;
- (三)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四)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 (五)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六) 在册学生(员)打架、斗殴、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但在册学生(员)在校园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七) 在册学生(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可以根据保险责任约定的不同情形进行分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一个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人数计收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出险情形不同，对每位在册学生(员)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相应分项的每次事故每人分项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每位在册学生(员)的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任一分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分项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不再承担与该在册学生(员)相关的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中各伤残等级的赔偿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相关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进行核定。